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29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、20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課目明細、初任公務人員通識組裝課程課目明細、套裝課程選讀步驟 (376550000A_11000293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2939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2939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2939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、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0年)及本府公務人員11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0年度組裝課程分述如下：

(一)110年20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(課目明細如附件2)：

1、建置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10小時及「其他重要業務相關課程」10小時，合計20小時數位課程。

2、獎勵方式：110年9月30日前修畢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(10小時)者，核予嘉獎1次；修畢110年20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(20小時)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

(二)初任公務人員通識組裝課程(課目明細如附件3)：

1、為充實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(如自行遴用之醫

110/02/17



事人員、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人員等)應具備之基本概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知能，建置「倫理與價值課程」5小時、「文書處理與公務管理課程」4小時、「自我實現課程」7小時、「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」2小時及「基本法律知能課程」19小時，合計37小時數位課程。

2、本課程為必修課程，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需於到職日起4個月內修習完畢。

三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選課步驟」1份，請依步驟選讀組裝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